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 G105 国道段—石西路至 G105 国道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 G105 国道段—石西路至 G105 国道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涉及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诜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9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

（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103.4370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0亩），已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3月、2017年3月和2020年6月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297人所需征地社保费481.14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大石街	会江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20.1720	14.2350	5.8845	0.0525	0	14	22.68
大石街	大维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19.5720	8.1510	11.4210	0	0	50	81.00
大石街	洗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3.7305	3.5490	0.1815	0	0	7	11.34
大石街	山西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33.7560	15.7485	18.0075	0	0	116	187.92
大石街	猛涌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5.1150	2.8830	2.2320	0	0	103	166.86
大石街	东联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19.2540	19.1280	0.1260	0	0	0	0
大石街	礼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1.8375	0.0000	1.8375	0	0	7	11.34
合 计		103.4370	63.6945	39.6900	0.0525	0	297	481.14